

第二章 代理法

- 一、代理法概述
- 二、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
- 三、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
- 四、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



第一节 代理法概述

- 一、代理的概念
- 二、代理权的产生
- 三、无权代理



一、代理的概念

- 所谓代理 (agency)，是指代理人 (agent) 按照本人 (principal) 的授权 (authorization)，代表本人同第三人订立合同或作其他的法律行为，由此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直接对本人发生效力。



二、代理权的产生

■ (一) 大陆法

- 1、法定代理
- 2、意定代理

■ (二) 英美法

- 1、明示的授权 (express authority)
- 2、默示的授权 (implied authority)
- 3、不容否认的代理 (agency by estoppel)
- 4、客观必需的代理权 (agency of necessity)
- 5、追认的代理 (agency by ratification)



三、无权代理

- (一) 无权代理的产生
 - 1、不具备默示授权条件的代理
 - 2、授权行为无效的代理
 - 3、越出授权范围行事的代理
 - 4、代理权消灭后的代理
- (二) 大陆法的有关规定
- (三) 英美法的原则



第二节 本人与代理人之间的关系

- 一、代理人的义务
- 二、本人的义务



一、代理人的义务

- 1、代理人应勤勉地履行其代理职责
- 2、代理人对本人应诚信、忠实 (good faith and loyalty)
- 3、代理人不得泄露他在代理业务中所获得的保密情报和资料
- 4、代理人须向本人申报账目
- 5、代理人不得把他的代理权委托给他人



二、本人的义务

- 1、支付佣金
- 2、偿还代理人因履行代理义务而产生的费用
- 3、本人有义务让代理人检查核对其账册判例法



第三节 本人及代理人同第三人的关系

- 一、大陆法的有关规定
- 二、英美法的有关规定



第四节 我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

- 外贸代理制中的法律问题
- 我国《合同法》第396条、第402条、第403条的规定

